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进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佳通轮胎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从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尽量避免因经营模式的调整给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增加成本和风险的角度考虑，从 2021 年开始，国内采购由原本通过关联方采购逐步改由福建佳通从第三方直接采购。在没有完善的替代和解决方案之前，若停止关联交易，会引发福建佳通业务受损并导致严重亏损，可能无法持续经营，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在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

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